

开闭幕式文艺演出深化与执行排练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820129517-0037598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994）

采购人：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6日

招标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2026年08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委托，对其“开闭幕式文艺演出深化与执行排练”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开闭幕式文艺演出深化与执行排练。
- 2、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820129517-0037598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994)
- 3、预算编号：0026-00020372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本项目是在已通过第 48 届世赛组委会及世界技能组织审核批准的策划方案终稿基础上，以原策划方案为蓝本，进行具体执行阶段方案的深化设计、排练组织与演出执行服务。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内容。

5、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闭幕式全部结束并完成所有结算为止。

7、采购总预算金额 13762.93 万元（国库资金：13762.93 万元；自筹资金：0 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8-26 至 2026-09-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9月16日9：30时（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及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完成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注：

（1）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投标人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修改，特提醒各投标人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

（3）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9：30 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三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的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

注：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联系人：钟老师

邮编：200051

电话：021-52191291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王琴

电话：021-63234076-1032

传真：021-66983070

电子信箱：shangtou003@163.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1.2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联系人：钟老师 电话：021-52191291
2.1.1.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联系人：王琴 电话：021-63234076-1032
2.1.1.4	项目名称		开闭幕式文艺演出深化与执行排练。
2.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3.1	项目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本项目是在已通过第48届世赛组委会及世界技能组织审核批准的策划方案终稿基础上，以原策划方案为蓝本，进行具体执行阶段方案的深化设计、排练组织与演出执行服务。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内容。
★2.1.3.2	履约期限和地点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闭幕式全部结束并完成所有结算为止。
2.1.3.3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2.1.4.1	合格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

		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10	现场踏勘	/
2.3.1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另行通知
2.3.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前15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shangtou003@163.com
2.3.11.3	招标人澄清时间和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9: 30 时, 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3.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2.3.5.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人民币 200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注: 交纳保证金后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本单位保证金交纳信息)。 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 (包括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且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如: 总公司报名参加投标,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保证金)。 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保证金交纳帐户如下: 帐户名称: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 135002516010010761
2.3.7.4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投标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如提供): 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三会议室。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2.2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 投标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9: 30 时, 开 标 地 点 :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 上海市大名

		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三会议室)。 注：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 7 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招标服务费	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服务费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下浮 20%收取。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总则

2.1.1 招标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1.1.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1.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1.1.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1.1.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2.1.1.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1.5 合格的服务

2.1.5.1 卖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1.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成果的来源，如投标的成果某一部分非投标人编制的，则应当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内容的相关证明。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是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

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1.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1.8.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2.1.8.3条和第2.1.8.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2.1.8.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分项报价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7)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8)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c.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d.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f.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0)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内容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3) 总体服务方案；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音响与电视转播设备租赁方案；
- (6)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8) 投标人承诺;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a.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b.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项目名称、数量、价格、服务期限等。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4 投标报价内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设备设施使用、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3.3.5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内容、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3.3.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3.7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2.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5.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该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要求,提供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 2.3.1 的要求进行编写。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具体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文件应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4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
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签名(如投标函、营业
执照、身份证等)必须采用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

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投标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如提供）

2.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或第 2.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5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2.4.2.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2.4.3.4 如网上已签收成功的投标文件需撤回，投标人必须以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5.1.1 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5.1.2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电子开标程序

(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2.5.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2.7 定标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2.7.2.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 授予合同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8.2 签订合同

2.8.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金额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2）中标服务费在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3）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满足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三、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按

照相关规定，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仅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实质性要求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 等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4	投标金额	未超过采购预算和限价。	
5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7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号条款)，不得存在偏离。	
8	同意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第一笔款（合同总额的 70%）； (2) 开闭幕式全部演出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基准，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	

		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9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和地址：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闭幕式全部结束并完成所有结算为止。	
10	其他承诺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11	其他承诺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

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价） × 价格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折扣参与评审）。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1、需求的分析理解；2、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3、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3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总体服务方案	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工作目标、范围和任务确定；2、开始前准备工作；3、全过程计划。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3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方案	3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创意方案深化

				设计方案；2、导演与统筹执行方案；3、演职人员组建与管理方案；4、音乐及主题歌深化与制作方案；5、服装造型深化设计与制作方案；6、道具深化设计与制作方案；7、多媒体视觉内容深化与制作方案；8、人工智能相关表演编排方案；9、保障与安全检测方案；10、后勤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10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4	音响与电视转播设备租赁	10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音响与电视转播设备租赁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的音响与电视转播设备全满足要求得 10，技术参数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情况	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构成情况；2、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专业技术证书）及工作年限；3、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和经验。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3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内容包括：1、应急响应方式、响应时间；2、突发事件预警机制；3、风险应对方案；4、各类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4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7	服务质量保	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

	证措施			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包括：1、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及承诺（如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稳定性等）；2、沟通协调机制；3、对应改进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3项内容提供的方案描述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8	投标人承诺	8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 1、本项目项下被采购人独立创作、原创产出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对应作品在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上的相关权利），仅限为本项目实施、使用、推广及归档所需，永久归采购人所有。在本项目对应使用范围内，采购人有权对被采购人原创的创意方案、演出内容、音乐作品、视觉作品等内容进行合理使用、开发、微调优化、内部授权及合规维权保护等相关活动。对于被采购人自第三方合法取得授权的非原创内容，采购人可在原第三方授权约束范围及本项目约定用途、期限内使用，不超出授权范畴进行修改、二次开发、转授权、商用及其他超出限定范围的使用行为。 2、投标人承诺其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保密承诺。 4、安全承诺。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以上4项承诺得8分，每缺少1项扣2分。
9	类似业绩	10	客观分	投标人近3年（2023年至今）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

				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最高为 1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	--	--	---

注：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具有针对性。

2、评审细则中“缺陷”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评审细则中“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4、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五）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赛事背景

世界技能大赛由世界技能组织主办，是全球最高层级的职业技能竞赛，每两年举办一届，被誉为“世界技能奥林匹克”，是世界技能组织成员展示和交流职业技能的重要平台。这一赛事的核心使命之一，是吸引更多青年根据自身兴趣、爱好和特长选择适合的技术专业，进而投身技能领域、成就出彩人生。世界技能大赛比赛项目共分为6个大类，分别为结构与建筑技术、创意艺术和时尚、信息与通信技术、制造与工程技术、社会与个人服务、运输与物流。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第48届世赛”）将于2026年9月22日至27日在上海举办，预计吸引来自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400余名技能选手参赛。本届世赛以“技能改变世界，技能照亮前程”为主题，是我国首次承办的世界技能大赛，是党中央、国务院交办上海的重大政治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对第48届世赛筹办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努力办成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委书记、第48届世赛组委会主任陈吉宁强调，要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要求贯穿和体现到世赛筹办全过程和各方面，体现技能发展的时代价值、青年人才的创新活力、开放融通的胸怀格局，更好向世界展示中国式现代化的崭新气象。第48届世赛开闭幕式的举办要紧扣办赛总体部署，深度融合世赛标准与中国特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全力打造一届彰显时代精神、具有国际影响的世赛开闭幕式。

新一代中国年轻人渴望与来自世界各地的人才进行技能交流，体验最先进的技术和标准。本届世赛的举办，将扩大世界技能大赛在中国的影响力，推广其理念、规则 and 标准，同时也向世界展示中国在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领域的成就。据《世界技能大赛办赛指南》相关要求，世赛开闭幕式是主办国欢迎世界的重要活动，宣告了为期一周的竞赛活动正式开始，而闭幕式则是发布比赛结果、颁发奖项与回顾总结本届大赛的隆重典礼。二者的规模在万人以上，开幕式时长约1.5小时，闭幕式时长约3小时。

第 48 届世赛开闭幕式作为赛事的核心文化窗口，承担着展示中国技能人才风采、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传递“技能改变世界”理念、展现上海城市形象的重要使命，将面向全球进行高清电视及网络直播。

1.2 活动概况

项目	内容
活动名称	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开幕式&闭幕式
开幕式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晚
闭幕式时间	2026 年 9 月 27 日晚
开幕式时长	约 90 分钟（暂定）
闭幕式时长	约 180 分钟（暂定）
举办地点	上海世博文化中心
播出方式	直播（以实际播出形式为准）

1.3 创作定位与艺术特色

本届开闭幕式以习近平总书记“加强同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展示我国职业技能培训成就和水平，努力办成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的重要指示为创作总纲，深刻诠释“技能改变世界，技能照亮前程”的赛事主题。

二、采购需求说明

本项目是在《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开闭幕式创意方案（初稿）》（以下简称“创意方案（初稿）”）基础上，进行具体执行阶段方案的深化设计、排练组织与演出执行服务。详见采购文件附件《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开闭幕式创意方案（初稿）》。

投标人需在已批准的创意方案（初稿）框架内开展深化工作，不得对已通过审批的核心创意方向、主题表达、仪式流程结构、文艺表演节目框架进行实质性变更。投标人可结合自身专业能力进行细化丰富和针对性的优化调整，并就调整内容向采购人报审。

所有演出均需取得相应的授权，确保本项目可在全球范围内实况转播开闭幕式，并允许世界技能组织永久保留全部线上权利。

三、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涵盖演出方案、节目执行与排练、统筹与保障服务、音响与转播租赁四大板块，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采购内容	备注
3.1	创意方案深化设计	
3.2	导演与统筹执行	
3.3	演职人员组建与管理	
3.4	音乐及主题歌深化与制作	
3.5	服装造型深化设计与制作	
3.6	道具深化设计与制作	
3.7	多媒体视觉内容深化与制作	
3.8	人工智能相关表演编排	
3.9	保障与安全检测	
3.10	后勤保障	
3.11	音响系统设计与执行	
3.12	4K 电视转播	
3.13	音响与转播系统实施要求	
3.14	不可预计的调整和需求	

3.1 创意方案深化设计

功能定位

创意方案深化设计是开闭幕式内容生产的核心起点，其功能在于将创意方案（初稿）确立的整体艺术定位与叙事逻辑转化为可操作、可执行的详细实施文件。根据世界技能组织对开闭幕式创意内容的纲领性要求，开幕式需以震撼、动人且难忘的场景，在情感

与思想层面双重打动观众，弘扬世界技能运动，展现技能人才的青春活力、激情与卓越成就；闭幕式需在致敬全体参赛者、圆满完成颁奖典礼的基础上，将媒体影响力纳入核心目标，建立对世界技能品牌的认知。深化设计的每一项产出均需服务于上述任务，确保创意方向在从概念到执行的各环节中保持一致性。

投标人需在创意方案（初稿）基础上，制定统筹内容创作、把控创意方向、对开闭幕式的全部环节进行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开幕式全部环节和闭幕式全部环节的方案升级细化（不少于 10 版）及详细执行流程编制；
- 文艺表演各篇章、各节目的编排细案（格式为 PDF、PPT 等）；
- 深化完善多媒体及视觉设计细化方案（格式为 PDF、PPT 等）；

3.2 导演与统筹

功能定位

现场导演与统筹执行的功能在于作为开闭幕式演出制作的中枢指挥系统，统一调度和协调全部演出环节、技术工种及保障力量，确保开闭幕式按预定方案安全、精确、流畅地完成。

投标人需负责落实前期排练场地筹备租赁，相关场地需与正式演出的规格相匹配，开闭幕式全流程演出执行落地、各工种统筹协调、现场导演与技术指挥、合成联排组织管理（含全流程联排不少于 3 次）。

节目编排与排练执行的功能在于将策划方案转化为可落地执行的演出实操方案，确保全部演出环节经充分演练后达到世界技能组织规定的专业呈现标准。排练需确保从分节目排练到全要素合成联排的递进式练演体系完整、有序、可控，确保演职人员在各阶段均获得充分的排演保障；排练计划需与场馆搭建进度、舞台机械调试周期及开闭幕式整体时间线紧密衔接，为正式演出提供可靠的执行依据。

投标人需制定科学的排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排练场地由投标人自行租赁或落实，至少包括用于主舞台搭建及舞台联排的场地，以及用于分节目排练、机器人排练、动捕及道具存放的场地。排练周期包含分节目排练、分组排练、进场联排、全流程彩排等阶段，同时保障演职人员排练及驻地生活需求。

导演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少于 150 人，其中核心团队不少于 30 人，开幕式导演团队不少于 30 人，闭幕式导演团队不少于 30 人，外场导演团队不少于 20 人。

核心团队工种	人数（不少于）	职责
总导演	2	负责开闭幕式整体工作。

舞台总导演	2	负责开闭幕式舞台总体工作。
执行总导演	4	负责协助总导演执行开闭幕式相关工作。
舞台总监	2	负责开闭幕式舞台统筹与管理工作。
核心导演组	10	负责执行开闭幕式各项相关工作。
威亚导演	1	负责开闭幕式威亚设计与执行工作。
开幕式总撰稿	1	负责开幕式文稿统筹与撰写工作。
闭幕式总撰稿	1	负责闭幕式文稿统筹与撰写工作。
文案策划	2	负责开闭幕式文案策划工作。
创意总监	1	负责开闭幕式创意统筹工作。
项目监制	1	负责开闭幕式项目整体监制工作。
制作总监	1	负责开闭幕式制作统筹与管理工作。
舞美设计服务	1	负责舞美设计及节目效果图制作、渲染工作。
音响设计服务	1	负责音响现场设计服务工作。
美术道具设计	1	负责美术道具设计服务工作。
音乐总监	1	负责开闭幕式音乐创作及制作工作。
服装设计服务	1	负责开闭幕式服装设计服务工作。

3.3 演职人员组建与管理

功能定位

演职人员组建与管理的功能在于集结一支满足开闭幕式演出需求的专业团队，确保演出呈现的品质与感染力。根据世界技能组织“年轻人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核心”的理念，开闭幕式需充分展现技能人才与青年群体的青春活力、激情与卓越成就，演职人员团队的构成、遴选标准及管理机制均应服务于这一核心目标。人员的排练、调度及驻地管理需保障从集训到正式演出的全周期顺畅运转，为舞台呈现提供稳定、可靠的人力基础。

演出所需全体演职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组建，并组织驻沪排练及演出。投标人建立完整的演员管理档案，统一安排驻地、交通、餐饮及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等。演员包含开幕式国旗传递方阵、闭幕式各项目青年形象展示等创意方案（初稿）确定的特殊人员配置。

开幕式演员（内场）不少于 905 人次；闭幕式演员（内场）不少于 450 人次；外场演员不少于 230 人次。

开幕式	人次（不少于）	职责
-----	---------	----

仪式	450	参与开幕式表演
第一篇章	110	参与开幕式表演
第二篇章	180	参与开幕式表演
第三篇章	120	参与开幕式表演
片尾演出	45	参与开幕式表演

闭幕式	人次（不少于）	职责
仪式	200	参与闭幕式表演
节目一	30	参与闭幕式表演
节目二	100	参与闭幕式表演
节目三	120	参与闭幕式表演

外场	人次（不少于）	职责
开幕式演员	150	参与外场开幕式表演
闭幕式演员	80	参与外场闭幕式表演

3.4 音乐及主题歌深化与制作

功能定位

音乐及主题歌是开闭幕式情感表达与主题传播的核心声音载体，其功能在于通过原创音乐与主题歌为大赛构建独特的声音标识，将“技能改变世界，技能照亮前程”的赛事主题转化为具有感染力的听觉表达。根据世界技能组织要求，开幕式使用的所有音乐需获得授权，以确保直播与录播视频均可在线播放。音乐创作需与开闭幕式创意方向一致，覆盖从仪式配乐到文化表演的全场景需求。

投标人在创意方案（初稿）确定的音乐创作框架内，完成开闭幕式全部音乐的深化创作、编曲、录制、后期制作及版权处理。所有音乐的累积时长需与开闭幕式相匹配，具体包括：

- 大赛主题歌深化创作及录制（自行创作曲目，中英文歌词；需邀请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青年演唱，由投标人自行接洽）；
- 开幕式各篇章及仪式配乐创编，累积时长不低于开幕式总时长的 80%，整体音乐需符合节目内容需要，随节目时长变动调整；
- 闭幕式各篇章及仪式配乐创编，累积时长不低于闭幕式总时长的 80%，整体音乐需符合节目内容需要，随节目时长变动调整；
- 全场音效设计及制作；

- 闭幕式歌曲演绎（需邀请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青年演唱，由投标人自行接洽）；

3.5 服装造型深化设计与制作

功能定位

服装造型是舞台呈现创意制作的视觉构成要素，其功能在于通过服饰造型塑造角色形象、强化场景叙事，为开闭幕式整体的艺术表达提供人物视觉层面的支撑。根据世界技能组织要求，包括服装在内的每一个视觉元素均需符合世赛品牌手册要求，确保开闭幕式的视觉体系在舞台表达、电视转播及各类媒体呈现中保持统一性与识别度。服装造型的设计与制作以创意方案为核心依据，在满足演出艺术效果的同时，兼顾舞台活动的功能性需求。

投标人按创意方案（初稿）确定的服装造型方案框架，完成全体演员的服装造型设计制作（含鞋帽配饰）的设计及实施。特殊角色造型需在深化设计中充分体现。整体服装造型包含：

服装	套（不少于）	备注
筹备期间（包含彩排）	290	包括彩排期间服装及损耗、小样
开幕式	880	
闭幕式	480	
外场	100	
化妆造型	1500	

3.6 道具深化设计与制作

功能定位

道具是舞台呈现创意制作的物理载体，其功能在于通过非标创意道具的设计与制作，将创意方案中的核心意象转化为可操作的舞台装置，为开闭幕式的叙事表达提供视觉焦点与互动支撑。根据世界技能组织对开闭幕式视觉呈现的要求，包括舞台装置在内的每一个视觉元素均需具备高水准的艺术品质与工程可靠性，道具的外观需与大赛品牌视觉体系和谐统一，其机械性能需满足演出节奏的精确时序要求。

投标人在创意方案（初稿）确定的道具设计框架内，完成全部非标创意道具的设计深化、打样测试、排练代用、修改制作及现场使用。投标人需确保道具在正式演出前完成。

道具	件（不少于）	备注
----	--------	----

前期筹备期间(包含彩排)	550	用于前期（筹备）期间的彩排及代用品，包括部分舞台道具及仪式环节全流程道具（部分代用品经修改后，与现场演出道具可能不同）
演出道具	740	包含开幕式、闭幕式及外场的所有舞台演出道具，其中大中型装置道具不少于 25 件。
仪式环节道具	420	包含开幕式、闭幕式及外场的相应定制装置道具。
互动道具	13500	用于外场观众及内场观众的程控荧光棒，可同步变色，有效渲染现场气氛。

3.7 多媒体视觉内容深化与制作

功能定位

多媒体视觉内容是开闭幕式视觉叙事的核心载体，其功能在于通过影像语言为大赛构建完整的视觉传播体系。根据世界技能组织要求，开闭幕式需以媒体优先为原则，视觉元素均需按世赛品牌手册要求并艺术化呈现，确保在舞台呈现、电视转播及数字传播等多渠道保持一致的视觉识别度。多媒体视觉内容需服务于开闭幕式各环节的叙事需求，从赛前预热到赛后回顾形成完整的内容链条，并通过创意影像为全球观众创造难忘的视觉记忆。

投标人在创意方案（初稿）确定的视觉方案基础上，完成全部多媒体视觉内容的策划、拍摄及后期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场短片时长 1 分 30 秒、开场倒计时演绎时长 30 秒、欢迎短片时长 1 分钟、文艺表演配套视觉包装（自行设计）数量若干等。具体内容及数量以策划方案终稿为准。

开幕式视觉	项（不少于）	备注
短片	2 条	时长不少于 2 分 30 秒
仪式部分视觉包装	约 60 分钟	按现场大屏幕尺寸制作，符合仪式内容需要，视觉包装可随节目时长变动调整
表演部分视觉包装	约 30 分钟	按现场大屏幕尺寸制作，符合节目内容需要 视觉包装可随节目时长变动调整

闭幕式视觉	项（不少于）	备注
短片	1 条	时长不少于 2 分钟
仪式部分视觉包装	约 160 分钟	按现场大屏幕尺寸制作，符合仪式内容需要 视觉包装可随节目时长变动调整
表演部分视觉包装	约 20 分钟	按现场大屏幕尺寸制作，符合节目内容需要 视觉包装可随节目时长变动调整

外场视觉	项（不少于）	备注
开幕式视觉包装	约 90 分钟	按现场大屏幕尺寸制作，符合节目内容需要 视觉包装可随节目时长变动调整
闭幕式视觉包装	约 180 分钟	按现场大屏幕尺寸制作，符合节目内容需要 视觉包装可随节目时长变动调整

投标人提交的多媒体视觉内容需满足以下技术规格要求：

开场短片、欢迎短片**视频文件技术规格：**

- 视频格式：MP4（.mp4）
- 视频编码：H.264（AVC）
- 视频码流：25 - 30Mbps
- 画面比例：16：9
- 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4KUHD）
- 帧率：不低于 25fps，推荐 50fps
- 色彩空间：Rec.709（1080p）/Rec.2020（4K）
- 音频编码：AAC，采样率 48kHz，码率不低于 320kbps
- 字幕：内嵌中英双语字幕（如有对白）

文艺表演配套视觉包装的技术规格，适配现场舞美屏幕尺寸及要求。

3.8 人工智能相关表演编排

功能定位

人工智能相关表演，功能在于通过前沿科技手段赋能舞台表达，创造具有艺术感和科技感的视觉效果与技术体验。作为舞台呈现创意制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工智能元素需服务于开闭幕式的整体创作思路，借助人机协同、数控装置等科技手段拓展舞台表演的维度与想象空间，充分展现中国在科技领域的创新实力，为全球观众留下深刻印象。

投标人需在创意方案（初稿）确定的技术方案框架内，完成以下工作：

- 人工智能参与演出的编排与现场执行；
- 数控交互设备的演出编程与控制。

3.9 保障及安全检测

功能定位

保障的功能在于为开闭幕式全部参与人员构建覆盖全流程、全区域的安全防护体系，确保在大规模人员聚集和高风险技术作业条件下实现零安全责任事故。保障需贯穿从排练搭建到正式演出、从人员入场到全员疏散的全周期，兼顾人身安全、设备安全、消防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投标人需全程负责演出安全管理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全体演职人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合场馆安保及消防部门做好演出期间安全管理。包含舞台安全与检测（消电检、医疗保障）、办公费。

投标人应世界技能组织要求，运行维护开闭幕式注册平台，汇集观众基本信息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方要求委托经验丰富的票务公司排布座位并制作开闭幕式门票，配合做好相关门票核验工作。

3.10 后勤保障

功能定位

后勤保障的功能在于为开闭幕式全体演职人员提供从始发地至抵达驻地到演出完成的全程生活支撑，确保大规模、长周期的集中排练和演出期间人员的生活需求得到系统性满足。根据世界技能组织对开闭幕式后勤运行的总体要求，演职人员的餐饮需精心规划，确保在合适时间享用正规餐食并与活动日程衔接；交通需制定专项路线，保障所有人员至演出场地的安全、准时抵达，并在演出结束后高效离场。后勤保障需以“必需、合理、可控”为原则，在保证保障质量的前提下控制成本。

投标人提供演职人员驻地生活保障，高峰时段需同时保障全体演职人员。原则：必需、合理、可控。

演职人员	人数（不少于）	备注
开幕式	1680	包括但不限于餐饮费、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
闭幕式	1250	包括但不限于餐饮费、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

外场	450	包括但不限于餐饮费、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
前期筹备	100	包括但不限于餐饮费、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导演组考察勘景费等
前期排练	1200	包括但不限于餐饮费、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导演组考察勘景费等

注：最终人数及天数根据策划方案实际情况确定。

3.11 音响系统设计与执行

功能定位

音响系统是舞台呈现创意制作的关键技术支撑，其功能在于确保演出现场与全球直播的音质达到国际大型赛事转播的专业水准。作为开闭幕式整体演出制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音响系统需确保人声、音乐、音效等全部音频元素在现场及转播端均能清晰、饱满、准确地传达，为现场观众和全球收视观众构建沉浸式的听觉体验。音响系统的设计与操作需与演出编排、舞台调度及转播方案紧密协同，形成声音、画面与舞台呈现的完整统一。

投标人提供开闭幕式及配套活动的全部音响系统设计、设备租赁、安装调试及演出期间全程操作保障服务。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3.11.1 总体音响技术要求

音响系统需覆盖世博文化中心（开幕式/闭幕式）、外场、前期排练场地三个场地；系统满足大型国际赛事开闭幕式的扩声需求，声压级、均匀度、语言清晰度等指标不劣于 GB/T50371-2006《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一级标准；

系统具备主备冗余架构，关键设备（调音台、处理器、功放等）需热备份，切换时间<10ms；

数字调音台支持不少于 128 路输入通道、不少于 64 路混音总线，采样率 $\geq 96\text{kHz}$ ，AD/DA 转换精度 $\geq 24\text{bit}$ ；

系统支持沉浸声制作与播出（三维声 OB 直播），支持不低于 5.1.4/7.1.4 沉浸声格式；

无线话筒系统满足世赛组委会频谱管理规定，使用授权的无线电频率（470MHz~694MHz 频段），需提交详细的频谱协调方案。

3.11.2 开幕式音响系统

开幕式在世博文化中心举办。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音响系统配置（或同等规格替代方案），核心设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主扩声系统：

设备	数量（不少于）	备注
专业级大功率线阵列扬声器组	120	上层看台不少于 80 只、下层看台不少于 40 只
专业级全场补声扬声器	15	频率响应介于 50Hz~20kHz，最大声压级 $\geq$ 130dB SPL@1m
专业级超低扬声器	30	吊挂不少于 20 只、落地不少于 10 只
专业级补声扬声器	15	主席台补声 8 只+环绕 7 只
专业级观众席环绕扬声器	10	入场口不少于 6 只+舞台返听不少于 4 只
专业级内场补声扬声器	10	内场补声不少于 6 只及内场补声超低不少于 4 只
专业级舞台返听扬声器	24	舞台返听扬声器不少于 4 个，含跑道返听不少于 20 只
闭幕式 DJ 台扬声器	10	全频不少于 8 只、超低不少于 2 只

功放与处理系统：

专业大功率数字功放：不少于 80 台（含不少于 72 台全频功放及不少于 8 台超低功放；效率 $\geq$ 90%，含过热/短路/过载/直流保护）；

数字音频处理器不少于 10 台及系统控制处理器不少于 2 台（单台 $\geq$ 16 路输入/16 路输出，DSP $\geq$ 40bit 浮点，每通道 $\geq$ 8 段参量均衡+分频+延时+压缩/限幅，含 GPI/O 外部控制）；

专业功放机柜不少于 8 台及机柜不少于 3 台及系统控制机柜不少于 1 台；

大型数字调音台：主扩数字调音台不少于 2 台（主备）及返送不少于 2 台（主备）；

专业级数字音频接口箱不少于 10 台及 MADI 光纤转换器不少于 4 台（单台 $\geq$ 32 路输入/16 路输出，96kHz/24bit，含冗余电源）；

主备切换器不少于 2 台及还音切换器不少于 2 台（切换时间 $<$ 10ms，支持自动/手动切换，含断电直通功能）；

专业多用途插件处理器服务器不少于 2 台；

专业数字混响及效果处理器：空间效果处理器不少于 2 台、母线处理器不少于 2 台（效果处理器：支持多种混响算法（大厅/板式/房间/非线性），96kHz 处理精度；

专业降噪处理器：不少于 1 台（多通道实时降噪处理，每通道独立处理参数，处理延迟 $\leq 2\text{ms}$ ）。

系统网络架构：所有数字音频设备需接入网络（主备冗余），核心交换机 $\geq 1\text{Gbps}$ ，PTP 同步，网络丢包率 $\leq 0.001\%$

沉浸声系统：

设备	数量（不少于）	备注
沉浸声制作渲染引擎	1	含渲染软件、控制电脑、MIDI 控制器；
专业监听沉浸声主扬声器	4	
专业环绕监听扬声器	12	超低不少于 1 只
专业监听扬声器支架及线缆	16	
专业多轨录音系统	1	含 MIDI 控制器、专业制作电脑、专业级 4K 显示屏不少于 2 台

三维声监听环境：含不低于 5.1.4 沉浸声监听系统自动声学校准，可切换

5.1.4/7.1.4/立体声监听模式，支持 Solo 和 Dim 功能。

无线话筒系统：

专业数字无线接收机不少于 18 台及手持话筒不少于 24 支；

专业数字无线腰包发射机不少于 12 支及头戴话筒不少于 12 支及发射机不少于 8 支；

专业无线接收机不少于 4 台+手持不少于 8 支；

无线耳返系统：不少于 32 套；

开闭幕式有线话筒及线缆设备：不少于 1 套（含不限于各类乐器话筒、电容话筒、DI 盒、多芯线缆、电源适配器、话筒支架等；所有线缆需按类型分色标识，含完整标签系统）；

专业多轨录音机不少于 2 台（支持 ≥ 64 通道同时录音， $96\text{kHz}/24\text{bit}$ ，内置 SSD 存储 $\geq 2\text{TB}$ ，支持时间码同步，含冗余电源）；

频率协调服务：投标人提供专业频谱管理软件及频率协调工程师，确保全部无线设备（ ≥ 100 通道）在世赛指定频段内无互调干扰。

闭幕式音响系统配置与开幕式基本一致。

3.11.3 外场音响系统

投标人为外场提供独立音响系统，核心设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主扩声系统：专业大功率线性阵列扬声器：不少于 32 只（频率响应不劣于 40Hz~20kHz（-10dB））；

专业中型线性阵列扬声器侧面补声扬声器不少于 8 只（频率响应不劣于 50Hz~20kHz（-10dB））；

专业超低扬声器不少于 16 只（频率响应不劣于 28Hz~200Hz）；

控制与处理系统：

设备	数量（不少于）	备注
专业级数字调音台	2	主扩数字调音台不少于 2 台及配套接口箱不少于 2 台
专业还音主备切换器	1	
专业无线数字话筒系统	1	数字无线接收机不少于 6 台及手持话筒不少于 12 支及专业宽频天线不少于 4 支
专业无线耳返系统	32	
专业多轨录音机	2	仅正式活动日使用
话筒及线缆设备	1	

3.11.4 前期排练场地音响系统

投标人为前期排练场地提供音响系统，核心设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专业中型线性阵列扬声器：不少于 12 只（频率响应不劣于 50Hz~20kHz（-10dB））；

专业超低扬声器：不少于 4 只（频率响应不劣于 30Hz~200Hz）；

专业返送阵列扬声器：不少于 4 只及超低不少于 4 只（返送频率响应不劣于 55Hz~20kHz）；

DJ 台扬声器：全频不少于 4 只及超低不少于 2 只；

数字调音台：主扩不少于 1 台及接口箱不少于 2 台；

专业无线接收机：不少于 8 台及手持话筒不少于 12 支及腰包不少于 12 支及头戴话筒不少于 12 支及耳返不少于 10 套；

话筒及线缆设备不少于 1 套，电源 cable10 卷。

3.12 4K 转播

功能定位

4K 转播配合的功能在于确保开闭幕式的现场呈现通过专业级转播设备完整录制现场内容、实现大赛对”媒体优先”原则的承诺。转播配合需为持权转播商提供 4K 音视频信

号接口及技术协调，确保现场内容录制的信号传输质量，赛后向世界技能组织提交高清录制文件，服务于大赛的全球传播及知识传承。

投标人配合持权转播商完成开闭幕式的 4K 音视频转播，技术要求如下。

3.12.1 总体转播技术要求

转播系统满足国际大型赛事开闭幕式电视直播制作的全部技术要求，系统可用性 $\geq 99.99\%$ ，单次故障恢复时间 $\leq 30s$ ；

4K 制作：分辨率 3840×2160 ，帧率 50P，HLGHDR，10bit4:2:2，BT.2020 色域覆盖率 $\geq 90\%$ ，HDR 峰值亮度 $\geq 1000nit$ ；

系统具备完整的 4K/HDR 制作链路，从拍摄、录制、制作到传送全流程 4K；

系统具备主备冗余架构，核心设备（切换台、矩阵、EVS 等）需双机热备，切换时间 <1 帧（40ms），IP 网络支持 PRP/HSR 冗余拓扑；

通话系统覆盖全部工位，支持多方通话，通话端口 ≥ 128 个独立端口，支持 4 线/2 线/IP 通话混合接入；

信号监测要求：转播系统配置主备双通道波形监视器，支持不限于 HDR 波形/矢量/色域检测，制作端总延时 ≤ 1 帧（40ms），IP 制作网络丢包率 $\leq 0.001\%$ 。

3.12.2 开幕式 4K 转播

投标人提供开幕式 4K 转播技术服务，核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转播车：

30 讯道 4K 转播车技术服务不少于 1 辆（格式：不低于 $3840 \times 2160/50P/HLGHDR/10bit4:2:2$ ）；

转播车支持全 IP 架构，具备不低于 30 路 4K 讯道接入能力，核心交换机 $\geq 40GbpsQSFP+$ 上行，PTP 同步精度 $\leq \pm 1 \mu s$ ；

配备主备切换台（ ≥ 2 级 M/E， ≥ 40 路 4K 输入，支持 HDR 色域映射）、主备矩阵（ $\geq 144 \times 144$ KIP 矩阵）、主备服务器（ ≥ 4 通道同时录制/回放）；

转播车供电：含在线式 UPS 续航 ≥ 30 分钟，主备双路市电自动切换，支持不低于 8 级烈度抗震，工作温度介于 $0^{\circ}C \sim 40^{\circ}C$ 。

特种拍摄设备（不少于 1 套，包括但不限于）：

大型三维索道拍摄系统：不少于 1 套（索道摄像机，覆盖全场高空机位，覆盖范围 $\geq 80m$ 水平 $\times 30m$ 垂直，载重 $\geq 15kg$ ）；

中型二维平行索道系统：不少于 1 套（平行索道系统覆盖范围 $\geq 60\text{m}$ ，载重 $\geq 10\text{kg}$ ，支持多机位并行运行）；

电动轨道拍摄系统：不少于 1 套（直轨长度 $\geq 8\text{m}$ 可拼接，载重 $\geq 20\text{kg}$ ）；

无线摄像稳定器：不少于 2 套（无线传输距离 $\geq 300\text{m}$ 视距，延时 $\leq 80\text{ms}$ ，支持 4KHDR 无线传输）；

遥控摄像机：不少于 1 套（预制位 ≥ 100 个，支持 4KHDR 输出）；

伸缩臂拍摄系统：不少于 1 套（用于超高角度拍摄；最大工作高度 $\geq 15\text{m}$ ，载重 $\geq 30\text{kg}$ ，全电动控制）；

无人机航拍系统：不少于 2 套（含专业飞手；续航 ≥ 30 分钟，抗风 ≥ 5 级，4KHDR 实时图传，图传延时 $\leq 200\text{ms}$ ）。

4K 转播附件（不少于 1 套，包含但不限于）：

101 倍 4K 镜头及附件：不少于 3 套（超长焦，用于特写拍摄；变焦倍率 ≥ 100 倍，最大光圈 $\geq F4.5$ ，含内置增倍镜及伺服控制手柄）；

80 倍 4K 镜头及附件：不少于 6 套（变焦倍率 ≥ 80 倍，最大光圈 $\geq F4.5$ ，含伺服控制）；

46 倍 4K 长焦镜头及附件：不少于 1 套（变焦倍率 ≥ 46 倍，支持 4K 解析力，含伺服控制）；

4K 广角镜：不少于 16 套（变焦倍率 ≥ 12 倍，最大广角端焦距 $\leq 7\text{mm}$ ，最大光圈 $\geq F2.0$ ）；

4K 硬盘播放器：不少于 2 台（支持 4KHDR 文件播放，格式兼容 ProRes/DNxHR/XAVC，含不低于 2TB 存储）；

4K 文件化录制设备：不少于 8 台（支持 4K50PHDR 录制，格式兼容 ProRes/DNxHR，含不低于 2TB 存储介质）；

4K 字幕机：不少于 1 套（支持实时 4KHDR 字幕包装，支持 SDI 输入/输出，含 2D/3D 字幕模板，支持中文及多语种显示）；

监视器：不少于 15 台（ ≥ 24 英寸）；

各类转播配套设备（含不限于三脚架、云台、承托设备等）。

通话系统（不少于 1 套，包含但不限于）：

对讲机基站：不少于 2 套（覆盖全部场馆；基于 IP 矩阵通话架构，支持 ≥ 4 个独立通话组，含录音功能 $\geq 72\text{h}$ 存储）；

无线双工通话系统：不少于 7 套（工作频段 1.9GHz/2.4GHzISM 频段，覆盖范围 $\geq$ 500m 视距，续航 $\geq$ 12h，含头戴耳机+腰包）；

无线单工通话系统：不少于 2 套（工作频段 UHF，覆盖范围 $\geq$ 1km 视距，含 IFB 接收腰包 $\geq$ 16 套）。

场内信号传送（4K 直播信号，用于场地内信号传送服务不少于 1 套，包括但不限于）：

4K 网络编码器（支持 HEVCH.265 编码，码率 20~80Mbps 自适应 CBR/VBR，端到端编码延时 $\leq$ 500ms，支持 SRT 协议）

光缆传输（主备路，带宽 $\geq$ 10Gbps 每路，主备双路由自动切换，切换时间 $\leq$ 500ms）

3.12.3 闭幕式转播

闭幕式同样在世博文化中心举办，技术配置与开幕式基本相同，其中：

30 讯道 4K 转播车：不少于 1 辆；

特种 4K 转播设备：含索道拍摄系统不少于 1 套、平行索道系统不少于 1 套、电动轨道不少于 1 套、摄像稳定器不少于 2 套；

4K 转播附件：101 倍镜头不少于 3 套、80 倍镜头不少于 6 套、46 倍镜头不少于 1 套、广角镜不少于 16 套、录制设备不少于 8 台、监视器不少于 15 台；

通话系统、场内信号传送系统配置同开幕式。

3.12.4 外场 4K 转播

投标人为外场提供不低于 12 讯道 4K 转播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12 讯道 4K 转播车：不少于 1 辆；

特种 4K 拍摄：不低于 8 米摇臂不少于 2 套、电动轨道不少于 1 套；

4K 转播附件：广角镜不少于 4 套、不低于 42 倍镜头不少于 6 套、监视器不少于 4 台、文件化录制系统不少于 3 套；

硬盘播放系统：不少于 2 套、4K 字幕机、采访套装不少于 1 套；

视音频光端机、通话系统；

3.12.5 前期单机外拍及彩排技术服务

投标人提供前期单机外拍及彩排阶段的技术服务，包括摄影设备（4K 摄像机、镜头、三脚架、灯光等）及彩排机位测试服务（信号测试、链路验证、色彩校准）。

3.12.6 立体声 OB 直播播出系统

投标人提供开闭幕式立体声 OB 直播播出系统不少于 1 套, ≥32 通道输入, 支持 ADMBWF 多轨录制与回放。

系统能接入主扩调音台多轨音频信号, 96kHz/24bit 采样量化;

系统输出支持立体声声道和相关监听环境及自动声学校准系统;

立体声信号与 4K 视频信号同步嵌入 SDI 输出(8 通道三维声嵌入 4KSDI), PTP 同步。

3.12.7 转播技术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 最低配置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不少于)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10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2	技术统筹	1	5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3	转播工程师	20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
4	传输工程师	2	熟悉光纤、5G、卫星传输技术, 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
5	动力工程师	2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
6	音响工程师	8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
7	辅助技术人员	10	线缆布设、设备维护, 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
8	特种设备人员	10	包括但不限于索道拍摄系统、平行索道系统、摄像稳定器、摇臂、无人机操作员等, 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

注: 上述岗位人员涉及持证要求的需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简历及资质证明。

3.12.8 演出管理与动捕系统

演出管理系统: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1 套专业演出管理系统或同等规格系统, 确保演出期间全体演职人员实时获取导演组指令信息。

动态捕捉系统: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1 套动态捕捉系统, 用于捕捉人类动作以编排人工智能动作。

系统集成要求：演出管理系统应与动捕系统、灯光系统、视频系统通过时间码同步。

3.12.9 通用技术指标要求

线缆规范：所有信号线缆按类型分色标识，含完整标签系统及线缆管理图，布设符合消防规范。

设备运输：所有设备采用航空箱运输，室外设备防护等级 $\geq$ IP54，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

系统可用性：核心系统可用性 $\geq 99.99\%$ （含主备切换时间），单次故障恢复时间 $\leq 30\text{s}$ ，活动期间每2小时信号质量巡检。

电磁兼容：所有无线及电子设备满足中国无线电管理法规及ITU频谱管理规定，提交详细频谱协调方案。

检测验收：音响系统通过语音清晰度测试，视频系统通过色域/HDR/延时测试，网络通过PTP精度和丢包率测试。

文档交付：投标人在验收前提交完整系统架构图（含信号流）、设备配置清单（含序列号）、施工图、线缆路由图、操作手册（中英文）。

3.13 音响与转播系统实施要求

3.13.1 总体进度要求

投标人需要完成72小时压力测试。

活动期间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保障。

投标人提交详细的系统搭建方案、进度计划、应急方案。

3.13.2 应急方案要求

投标人针对核心设备故障（调音台、矩阵、转播车等）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关键设备提供主备切换方案，切换时间 ≤ 1 秒。

直播信号提供主备双链路，链路切换时间 $\leq 500\text{ms}$ 。

制定电力中断、网络中断、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应对方案。

3.13.3 培训要求

投标人在设备进场前为采购人技术团队提供不少于3天的系统操作培训。

关键岗位（导演、音响师、转播车操作员）提供不少于8小时的上机实操培训。

相应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和设备技术文档。

3.13.4 质量保障要求

全部设备在进场前完成功能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开闭幕式活动期间每 2 小时进行信号质量巡检，出具质量报告。

建立设备故障登记和追踪制度，每日进行复盘总结。

3.14 不可预计的调整和需求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不可预见性，因世界技能组织、各级领导的修改建议和要求所导致的需求调整和相应的成本支出，投标方应积极配合完成与开、闭幕式实施有关的工作任务，以保障开、闭幕式相关工作顺利实施。

四、验收要求

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实施方案及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知识产权要求

1、本项目项下被采购人独立创作、原创产出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对应作品在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上的相关权利），仅限为本项目实施、使用、推广及归档所需，永久归采购人所有。在本项目对应使用范围内，采购人有权对被采购人原创的创意方案、演出内容、音乐作品、视觉作品等内容进行合理使用、开发、微调优化、内部授权及合规维权保护等相关活动。对于被采购人自第三方合法取得授权的非原创内容，采购人可在原第三方授权约束范围及本项目约定用途、期限内使用，不超出授权范畴进行修改、二次开发、转授权、商用及其他超出限定范围的使用行为。

2、投标人承诺其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注：投标人需根据以上要求提供承诺。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服务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与第三人的争议或者瑕疵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任何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已经或即将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违约金、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按约定完成验收的，则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5.5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基准，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6. 保密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未经甲方同意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信息、资料、文件、人员名单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影响，始终有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含税）。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支付条件：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款（合同总额的 70%）；

（2）开闭幕式全部演出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双方按本合同第 5.5 条约定进行结算。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交开具合法有效的、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的，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 9.3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未按乙方指导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提供。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9.8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利。否则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约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9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中对甲方或者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9.10 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9.1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确认，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因薪酬、福利、工伤、职业病、离职等事项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9.12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需要，全面进行风险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责任，负责购买足以覆盖可能风险的足额保险，并确保所购买的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持续有效。
- 9.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服务成果（包括中途终止情况下的未完成状态的工作成果）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一切附属或衍生的权利和权益均单独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 9.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需甲方提供文件、材料等其他信息的，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所需材料清单，清单需列明材料名称、性质、用途相关信息。

9.15 乙方收到甲方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后应核查以上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客观性。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有遗漏、缺失或不满足设计或制作要求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补足文件、资料、素材，确保本合同可正常履行。

9.16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作品的原创性，保证绝无侵害第三人之人身权利、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之情形，亦不含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若因此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17 如第三方就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以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等任何方式指控甲方侵权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代表甲方积极自行应对，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8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类素材，均已取得合法有效授权或为乙方自有合法知识产权素材，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此产生任何侵权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9.19 任何由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素材和内容的全部权利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将之用于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无关的用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或者第三方评估、检测等专业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针对服务中出现的缺陷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服务的正常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从应当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承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约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服务费用的日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存在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 (3)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的。

合同全部终止后，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应当全额退还至甲方，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如果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分包

17.1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且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外，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分包。分包商不得转包及再次分包，乙方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的履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法律与履约责任。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司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资格条件响应表；
-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技术文件和资料；
8. 其他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对此次项目的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3.5.5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公司没收。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开闭幕式文艺演出深化与执行排练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须与分项报价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内容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响 应文件名 称及页码	备注
1	法人代表授 权书(加盖公 章)	按要求提交			
2	被授权人身 份复印件(加 盖公章)	按要求提交			
3	投标文件内 容、签署等要 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 人须知“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执行			
4	报价金额	未超过采购预算和限价			
5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 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 有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 起不少于 90 天。			
7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 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 号条款)，不得存在偏离			
8	同意付款条 件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内，采购人支付第一笔款（合同 总额的 70%）； (2) 开闭幕式全部演出完成并 经采购人确认后，项目最终结算 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			

		为基准，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9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和地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闭幕式全部结束并完成所有结算为止。			
10	其他承诺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11	其他承诺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2、对___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
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3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
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2、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我司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司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局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近 3 年（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开闭幕式文艺演出深化与执行排练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闭幕式文艺演出深化与执行排练，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四章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3. 如无任何偏离，也需在表中注明：“全部采购需求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如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十六、技术文件

-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2、总体服务方案；
- 3、项目实施方案；
- 4、音响与电视转播设备租赁方案；
- 5、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 6、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7、投标人承诺；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9、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